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林文生

被告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工廠

法定代理人 劉志和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解雇慰問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工廠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2月26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250,000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4,002元【計算式：250,000元×（61/365+56/366）×5%=4,00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4,002元【計算式：250,000元+4,002元=254,00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